

目 錄

	頁 數
前言	i
第一章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	1
第二章 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5
第三章 為有視障的人士制定允許作為	10
第四章 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作為	11
第五章 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14
第六章 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	17
第七章 特許機構	20

前 言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責條文在二零零一年四月生效後，在社會上引起熱烈辯論。有人關注到，新例對企業傳播資訊和教學活動，構成障礙。經立法會同意後，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六月暫停實施新例，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暫停實施的限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承諾會廣泛諮詢公眾，然後制定長遠的解決辦法。

2. 本諮詢文件回應社會人士在辯論時提出的主要及相關問題，現請公眾就文件內容發表意見。民意對某一問題的強度，在我們決定前路和制訂具體法律建議時，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3.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現已載於下列網站，歡迎各界人士瀏覽：

工商局 網址：<http://www.info.gov.hk/cib>

知識產權署 網址：<http://www.info.gov.hk/ip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網址：<http://www.info.gov.hk>

4. 請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將意見送交工商局助理局長蔡亮女士：

郵遞（郵寄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 1 期 29 樓）

傳真（傳真號碼：2869 4420）

電郵（電郵地址：laura_tsoi@cib.gov.hk）

5. 除非你特別提出保留，否則，我們便假設你已准許我們以任何形式複製及公開你的全部或部分意見，以及採用、修改或演繹當中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獲得批准，或在事後向有關人士確認。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十月

第一章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

1.1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修訂《版權條例》，規定在知情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1.2 制定修訂條例，是回應公眾關注到電腦軟件、影片及音樂作品的盜版情況猖獗。在一九九九年，我們就增訂立法措施以打擊盜版活動一事，徵詢公眾意見，其中一項獲廣泛支持的措施，是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作私人或家居以外用途，列為刑事罪行。

1.3 這項措施針對盜版物品的最終使用者在業務上的行為，用以堵塞當時察覺到在《版權條例》的「漏洞」，即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只有在被發現「經營」(例如買賣)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才會遭受檢控。經修訂後，舉例來說，某間公司在業務上使用盜版電腦軟件，即可能受到刑事檢控。

1.4 除了盜版電腦程式或音樂／視像光碟外，侵犯版權複製品可以包括例如未經授權影印的報刊文章、未經授權錄影的電視新聞節目，以及未經授權而複製的互聯網網頁電子複製本。此外，在《版權條例》中，「業務」一詞的涵意並非僅限於商業活動，還可包括教育、慈善或政府機構的活動。換言之，有關最終使用者的刑責條文，亦適用於在該等活動中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

1.5 社會人士關注到，新增的涉及最終使用者的刑責過重，因此妨礙資訊傳播和教學。為回應這些關注，《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有關條文，但該等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政府承諾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便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暫停實施修訂期限屆滿前，制定長遠的解決辦法。

關注的問題

1.6 對於修訂條例中新增的最終使用者刑責，公眾的關注集中在以下問題：

(a) 在非牟利的「業務」活動中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應該受到刑事制裁

支持者認為，對所有非私人或家居活動一視同仁，才是公平的。他們認為，教育、慈善或政府機構的活動雖然屬非牟利性質，但也要如商業機構一樣高度尊重知識產權。反對者則認為，非牟利活動應與私人和家居活動同樣對待，因為有關的侵權行為並不涉及商業或個人財務利益。

(b) 由僱主提供侵犯版權複製品在業務上使用，管有該複製品的僱員應否負上刑責

有意見認為，僱員為免失去工作，往往無力與僱主交涉，若對這些僱員施加刑事制裁，未免過於嚴苛。另一方面，有些人認為，僱員在知情情況下與僱主合作，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便不應姑息，因為他們與售賣盜版電腦軟件的受薪僱員無異。此外，一旦豁免僱員的刑責，便會削弱新例的阻嚇作用。

(c) 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應否只適用於盜版情況猖獗的版權作品

支持者認為，針對最終使用者的刑事制裁是嚴厲的措施，只適用於盜版情況嚴重的版權作品。反對者則認為，有關法例對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必須一視同仁。

(d) 若最終使用者的侵權作為，沒有為其帶來任何商業或個人財務利益，則該使用者應否獲得豁免而無須為該等作為負上刑責

該等作為的例子，包括未經授權而影印報刊文章、錄影電視新聞片或列印從網上下載的圖片等作存檔用途。贊成給予豁免的人士認為，該等作為一般不會與版權擁有

人正常利用其作品有所抵觸，也不會不合理地損害其合法權益，這類作為大都是為某一目的但並非事先計劃的，且侵權程度輕微。反對者則認為，該等作為受版權所約束，不論侵權程度如何，版權擁有人都有權行使其權利，對於那些無意向版權擁有人取得授權的用者來說，刑事制裁可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

(e) **由修訂條例引入的「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是否令刑事罪行的範圍太濶**

有建議刪除「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使與業務沒有多大關係的活動，不被納入最終使用者刑事條文的範圍內。為求一致，在《版權條例》其他條文中，修訂條例也已將該語句加入，因此亦有建議指這些條文也必須作出相應刪改。

方案

1.7 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有多個解決問題的方案可供選擇。一個極端的方案，是在明年七月暫停實施修訂的限期屆滿後，維持所有修訂《版權條例》的條文。另一個極端的方案，是廢除經修訂的《版權條例》中有關最終使用者的刑責條文。在這兩極之間，可有各種方式，重新制定《版權條例》的刑事條文，以解決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問題。

1.8 其中一個方案，是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規定，落實為長期措施。具體來說，在業務上及知情情況下管有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仍會受到刑事制裁；但管有其他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不屬刑事罪行。立法會在六月通過暫停實施修訂的法例時，曾就這個方案的內容進行辯論，當時並獲得公眾普遍接納。

1.9 正如前文所述，在考慮公眾對本諮詢文件和上文第 1.6 段所述問題的意見後，我們可能會制定其他方案。

1.10 在現階段，我們並沒有傾向採用任何方案。不過，在考慮應否及如何重新制定《版權條例》的刑事條文時，必須顧及下列因素：

- (a) 有關電腦軟件、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的盜版問題仍然嚴重，故此我們仍需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以遏止這類盜版活動；
- (b) 有效保護版權有助促進知識型經濟在香港的發展，特別是資訊科技的發展；
- (c) 社會上許多界別有實際需要透過複印、傳真及互聯網，以及時傳播資訊，因而可能涉及複製版權作品；以及
- (d) 必須保持香港的國際形象及履行有關條約的責任。

摘要

1.11 請就下列問題提出意見：

- (a) 在非牟利的「業務」活動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應該受到刑事制裁；
- (b) 僱主提供侵犯版權複製品在業務上使用，管有該複製品的僱員應否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 (c) 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應否只適用於盜版情況猖獗的版權作品；
- (d) 若最終使用者的侵權作為，沒有為其帶來任何商業或個人財務利益，則該使用者應否獲得豁免而無須為該作為負上刑責；以及
- (e) 經修訂的《版權條例》載有「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應否將「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予以刪除。

第二章

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2.1 儘管版權存在於某作品，《版權條例》仍允許對該作品作出某些作為，但該等作為必須符合條例訂明的條件。基本的考慮因素，是有關作為不可抵觸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的正常利用，亦不可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2.2 該條例所允許的作為，部分與教育活動有直接關係，歸於以下類別：

- 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版權條例》第 41 條）
- 供教育用途的選集（《版權條例》第 42 條）
- 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版權條例》第 43 條）
- 教育機構錄製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版權條例》第 44 條）
- 教育機構翻印複製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版權條例》第 45 條）

該等允許的作為，在為教育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的實際需要，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合理的範圍」和「片段」

2.3 根據《版權條例》第 41(1)條，如在教學或教學準備過程中，在合理的範圍內複製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而該複製一

- (a) 由教學或接受教學的人作出，以及
- (b) 並非藉翻印程序¹進行，

則該複製行為並不會侵犯該等作品的版權。

2.4 根據《版權條例》第 45(1)條，教育機構或其代表可為教學目的，在合理的範圍內，翻印藝術作品或翻印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而並不會侵犯該等作品的版權及排印編排的版權。

2.5 上述兩項條文均載有「在合理的範圍內」的詞句，以限制允許複製作為的範圍。《版權條例》未有界定這詞句的定義，以便在不同的情況下，該詞句可被靈活地詮釋。不過，由於缺乏明確的定義，很多教師難以確定某項複製行為是否合理，因而未能確定是否屬允許作為。這個疑難多少阻礙了他們利用例如從報章摘錄的或從互聯網下載的教學資料，以取得最佳的教學效果。因為在實際情況中，教師有靈感去使用某作品，在很短的時間後便要實際使用該作品，其間根本沒有可能獲版權擁有人答覆准許他們使用其作品。

2.6 此外，《版權條例》第 45(1)條所載「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這詞句，實際上把可複製的範圍局限於有關作品的一小部分。由於條例沒有為「片段」一詞訂出明確的定義，這項條文同樣令教師難以確定可複製的範圍，亦限制了教師複製篇幅較短的作品，例如報章社評或短篇詩歌，有效地用在課堂上。

2.7 有兩個方法可解決這個問題。其一是由版權擁有人和教育界聯手，針對不同情況，訂立詳細的非法定指引。美國已經採用這個方法。

2.8 另一個方法，是通過立法，更明確地界定可予免費複製的範圍。基本的考慮因素，是有關的複製行為不得與版權擁有人

¹ 翻印程序指：

(a) 製作精確複製品的程序(例如影印)；或
(b) 涉及使用製作大量複製品的裝置的程序，
而就藉電子形式保存的作品而言，包括藉電子方法進行的任何複製。

對其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該作為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按此再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經驗，在界定有關詞句的定義時，可包含下列元素：

- (a) 在一段時間內複製已發表作品的頁數上限。例如，澳洲和新加坡所訂的上限在 14 天內分別是複製兩頁和五頁；
- (b) 在一段時間內複製已發表作品的百分比上限。例如，英國所訂的上限是在一個季度內複製作品的 1%；澳洲所訂的上限是在 14 天內複製作品的 1% (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兩頁)；新加坡所訂的上限是在 14 天內複製作品的 5% (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五頁)；
- (c) 複製品的數目。例如，德國規定以學校一個班級所需的數目作為複製品的數目上限；
- (d) 是否認為有必要為教學目的而複製有關作品；以及
- (e) 被複製的作品的性質及目的。例如，作品是否預計會在教學過程中被「消耗」，例如練習、作業、測驗等。

與非法定方式相比，法定方式可能彈性較小、內容略欠仔細，以及限制較大。

有特許計劃則不得複製

2.9 《版權條例》第 44 及 45 條訂明，在下列情況下，有關的錄製或複製作為不屬允許作為：

- (a) 有特許計劃可提供特許授權，以進行有關的錄製或複製；以及
- (b) 製作複製品的人已知道或應知道該事實。

2.10 上述條件並不適用於上文第 2.2 段提及的其他同樣是為教育目的而進行的允許作為。由於有關的錄製或複製作為，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故此，可能有理由取消有關條件，以減少教

師的疑慮，方便他們教學。有不少司法管轄區既容許為教學目的而自由複製作品的少量內容，也沒有訂立上述條件。

將版權作品上載到內聯網

2.11 隨著電腦通訊愈來愈普遍及便宜，學校利用內聯網傳播資訊，正日益盛行。例如，教師可以把教學用的參考資料或試卷載於學校的內聯網，藉此分發給學生；同樣地，學生亦可把研究習作報告上載到內聯網，供其他同學參閱。

2.12 將版權作品上載到內聯網，可能涉及以下三個步驟：

- 將作品由紙張形式轉化為電子形式，其間通常涉及複製該作品；
- 將該作品的電子複製本傳送到電腦伺服器；以及
- 讓校內師生取覽該作品。

從法律觀點來看，第三個步驟是否等同於向公眾提供該作品並未能肯定，而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是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目前，《版權條例》並無條文規定，可以為教育目的而作出這樣的作為。我們現在要考慮，既然為教育目的，可允許複製某作品的少量內容，則應否貫徹這種精神，訂立條文，同樣地允許將該作品的少量內容上載到內聯網。

摘要

2.13 請就下列問題提出意見：

- (a) 應該採用什麼方式，以闡釋《版權條例》第 41 及 45 條所載「合理的範圍」和「片段」的意思；
- (b) 如採用法定方式，在闡釋該兩組詞句時，應包含哪些元素；

- (c) 《版權條例》第 44 及 45 條所提及的錄製或複製行為，即使有特許計劃可就該等作為提供特許授權，應否仍屬允許作為；以及
- (d) 應否在《版權條例》內增訂一項允許作為，以便學校可以將版權作品上載到內聯網，供校內師生取覽。

第三章

為有視障的人士制定允許作為

3.1 《版權條例》准許指定的非牟利機構，複製電視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以便為身體上或精神上有殘障的人士，為該等節目加上字幕或作出其他方面的變通，以切合該等人士的特殊需要。除非有特許計劃可為複製行為提供授權，否則，指定的非牟利機構無須獲得版權擁有人的授權便可複製節目。

3.2 本港約有 75 000 名有視障的人士，他們大部分在閱讀傳統印刷的版權作品方面都有困難。因此，有需要以凸字、特大字體、口述或其他特殊形式轉錄這些作品，以供他們在教育、工作和日常生活上使用。轉錄作品涉及作出受版權限制的行為，例如複製或改編作品。我們要考慮的是，若轉錄品是由非牟利機構特別為有視障的人士製作，而在合理時間內，也不會有類似商品以合理價格出售，則《版權條例》應否同樣豁免這類轉錄行為。

3.3 上文第 3.1 段提到，如有特許計劃可為有關行為提供授權，則非牟利機構必須取得特許授權，而不能藉《版權條例》獲得豁免。我們要研究應否撤銷這項規定，以進一步放寬有關法例。一些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如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均有立法給予弱能人士豁免，它們都沒有訂立這項規定。

摘要

3.4 請就下列問題提出意見：

- (a) 應否立法豁免非牟利機構，准許這些機構把印刷本的版權作品以凸字，特大字體、口述或其他特殊形式轉錄，但有關的轉錄品只可提供給有視障的人士使用；同時，在合理時間內，必須沒有類似商品以合理價格出售；以及
- (b) 應否允許上文第 3.1 及第 3.2 段所述的作為，無論是否有特許計劃提供授權。

第四章

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作為

4.1 根據《版權條例》，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通常要獲得有關版權擁有人授權。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擁有人可能是：

-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營辦商；
-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的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製作人；
- 影片或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藝人；
- 影片或聲音紀錄內的音樂的創作人；或
- 影片或聲音紀錄內的歌詞的填詞人。

4.2 不過，向公眾人士公開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但不包括經編碼處理的節目)²，而該公眾人士進入觀看或聆聽該節目的地方，並不需要支付入場費，則播放該節目的作為不算侵犯：

- (a) 該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或
- (b) 包括在該節目內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

亦不侵犯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內的表演的權利。

4.3 舉例來說，在商場或音響器材陳列室內播放電台音樂節目，或許不侵犯電台廣播或包括在其內的聲音紀錄的版權，以及該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的權利。不過，由於這項豁免不適用於其他包含在節目內的作品，例如播放的歌曲所涉及的音樂和歌詞，因此，有關歌曲的音樂和歌詞的版權擁有人可向該商場或陳列室經營者收取版權使用費，但電台廣播機構和表演者則沒有這項權利，這似乎有不一致之處。

² 例如無須繳付費用而觀看或聆聽的電視或電台節目。

4.4 有版權用者表示，豁免條文應涵蓋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的所有版權作品。他們認為，在節目內的所有作品，應受到同等對待。再者，包含在節目內的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在授權電台或電視網絡營辦商使用他們的作品時應知道作品會通過有關的節目，被市民大眾聆聽或觀看，因此，即使他們的作品被公開播放，而觀眾或聽眾並不需要支付播放作品的地方的入場費，版權擁有人便不應期望可獲支付版權使用費。另一方面，版權擁有人認為，當局適宜為包含在節目內的作品提供較高層次的保障，以鼓勵需要運用智能的創作。

4.5 另一個要研究的問題是豁免的條件是否限制太大，即要要求觀眾或聽眾必須沒有支付觀看或聆聽有關節目的地方的入場費。舉例來說，根據這個條件，在私家醫院為病人或在食肆向顧客放映電視廣播節目、在酒店房間設置電視機供賓客使用、或在載有乘客的計程車內播放電台節目，就未必可獲豁免。

4.6 有版權用者建議，在例如上文第 4.5 段所述公眾地方播放未經編碼處理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即使要收取入場費，也應獲得豁免。他們指出，該等節目通常是免費提供給公眾的，而且幾乎所有香港家庭都有購置電視機和收音機，以接收該等節目，因此，他們認為，在上文第 4.5 段所述的情況下播放節目，與版權擁有人對有關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抵觸，亦不會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在該等情況下收取入場費(即私家醫院的住院費和診治費、食肆就提供食物和服務而收取的費用、酒店住宿費及計程車車費等)，並非主要歸因於提供觀看或聆聽節目的設施。再者，如果該等地方須支付版權使用費予版權擁有人，有關費用最後很可能會轉嫁到最終使用者身上，而他們本來便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例如在家中），即可觀看或聆聽該等節目。

4.7 另一方面，如播放節目的處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價格主要歸因於提供觀看或聆聽該節目的設施，則在這種情況下，版權擁有人可說是有好的理據要求收取版權使用費。

4.8 解決上述問題的一個方法，就是把「支付某地方的入場費」(見上文第 4.2 段) 的涵義局限於以下情況，即該地方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主要歸因於提供觀看或聆聽該節目的設施。

摘要

4.9 請就下列問題提出意見：

- (a) 上文第 4.2 段提及的法定豁免，應否引伸至涵蓋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的所有版權作品；以及
- (b) 該項豁免應否引伸至涵蓋所有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公眾地方，但不包括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地方，而該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主要歸因於提供觀看或聆聽該節目的設施。

第五章

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5.1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我們就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建議徵詢公眾。在諮詢過程中，有意見認為平行進口所有其他版權作品也應予合法化。但也有意見反對放寬平行進口電影和音樂作品，認為會嚴重打擊本地電影業和音樂業。我們承諾就此進一步徵詢公眾。

平行進口 — 定義和法律條文

5.2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一般是指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將在香港以外地方合法製作的版權作品複製品，輸入香港。

5.3 根據《版權條例》，版權作品複製品以平行進口方式輸入香港，而該複製品如果在香港製作，即會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有關的專用特許協議，則該複製品即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5.4 如某版權作品發表不足 18 個月，而該作品的複製品是上文第 5.3 段所述因為平行進口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輸入該複製品作私人和家居以外的用途，即屬刑事罪行；經營(例如出售)有關複製品，亦同屬刑事罪行，兩者最高刑罰均為每件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4 年。

5.5 一般而言，平行進口（或進口後經營）已發表超過 18 個月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不須負上刑責³；不過，有關的版權擁有人仍可循民事補救方法追究(例如申請禁制令及索償)。

平行進口電腦軟件

5.6 公眾和立法會均十分支持，將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合法化，我們現正準備所需的法例修訂。

³ 如製作有關版權作品複製品的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作品版權的法律，又或該作品的版權已經屆滿，則有關限期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複製品。

平行進口其他版權作品

5.7 除電腦軟件外，其他版權作品也可能被平行進口，常見的例子有書籍、雜誌、影片、音樂紀錄等。不大明顯的例子，則為按有版權的設計而經過工業工序製成的物品，例如光碟機或玩具，此類物品可被視為有關設計的複製品，而平行進口這類物品所受的限制，亦與其他版權作品大致相同。

5.8 撤銷所有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管制，有助促進貨物自由流通，與香港奉行的自由市場哲學一致。放寬平行進口亦能促進市場競爭，使各類產品的供應更加充裕，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及以較低廉的價格購得所需的產品。這項措施也配合日漸普遍、不受地域限制的網上購物潮流。

5.9 然而，放寬平行進口可能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獨家分銷商的利益。此舉限制了版權擁有人分割市場，和因應不同市場訂立不同價格的能力；平行進口管制一旦撤銷，專用特許持有人和獨家分銷商便可能要與平行進口商競爭。

5.10 本地電影業及音樂業，對放寬平行進口電影及音樂紀錄特別提出反對。他們認為香港需要限制平行進口有關作品，以提供高度保障，從而令製作和發行影片及音樂紀錄的投資，得以持續旺盛。他們表示，電影及音樂作品在緊接首次發表後的一段時間內，商業價值最高，故在該段時間內必須限制平行進口該等作品。因此，立法會在一九九七年制定《版權條例》時，經過多番辯論後，規定了任何人在版權作品首次發表後 18 個月內平行進口該作品，要受刑事制裁。

5.11 自一九九七年起的四年以來，由於互聯網和電子商貿不斷發展，加上其他原因，令全球市場更趨一體化。因此，有需要進行研究，應否撤銷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管制；又即使仍有需要保留對某些版權作品的管制，18 個月的期限又應否縮短。

平行進口 — 國際慣例

5.12 在平行進口的問題上，迄今還未有國際標準或共識。美國是禁止平行進口的；歐洲聯盟（“歐盟”）則容許成員國之間平行進口物品，但禁止從歐盟以外的地方平行進口物品；新加坡和新西蘭均容許平行進口所有類別的作品；澳洲則採取選擇性開放

的方式，目前容許平行進口聲音紀錄；而澳洲國會正在審議一項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書籍、期刊及樂譜的條例草案。

最終使用者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5.13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版權條例》修訂條文規定，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及受到刑事制裁。由於任何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都有可能是侵犯版權複製品，因此，在業務上使用平行進口的複製品，亦可能要負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⁴。例如一間卡拉OK酒廊播放平行進口的光碟，便可能會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對於這類情況，不論應否放寬平行進口，似乎都有需要免除最終使用者，在業務上使用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摘要

5.14 請就下列問題提出意見：

- (a) 應否撤銷有關平行進口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及其後經營有關作品的民事法律責任及刑事制裁，及應否有例外情況；
- (b) 即使平行進口及其後經營部份版權作品的刑事制裁維持不變，目前 18 個月的限制應否縮短；以及
- (c) 應否免除最終使用者，在業務上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⁴ 二零零一年六月制定的《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新的刑事條文(涉及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條文除外)，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該條例亦規定暫停實施對於在業務過程中使用平行進口電腦程式的人士的刑事制裁。

第六章

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

6.1 收費電視服務因應各類觀眾的不同興趣，提供多元化的節目，為消費者帶來更多選擇，使香港的文化生活更為豐富。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收入來源，通常是觀眾繳交的費用。為確保收費電視服務在經濟上可行，有必要以立法手段防止使用不誠實方法獲取服務。

6.2 服務供應商通常以編碼的方式，防止其節目遭人盜看，而只有用戶才能夠通過使用經批准的解碼器收看節目。根據《廣播條例》，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

6.3 此外，根據《版權條例》，就任何人製作、輸入、輸出、出售或出租解碼器，以供他人未經授權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供應商享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等同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的行為所擁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

6.4 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在發達國家並不罕見。在香港，這個問題近年亦漸趨嚴重，部分原因是在香港及內地很容易以低價購得非法裝置，用以免費收看香港的收費電視節目。此外，香港現行的法例對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本身，並無提供民事或刑事制裁。

6.5 我們要研究應否及如何加強法例，以應付這日趨嚴重的問題。此問題亦會對香港作為區內廣播中心的地位造成不良影響。

方案

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刑事法律責任

6.6 其中一個方案，是將意圖避付所應繳款項，而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列為罪行。

6.7 這個方案針對問題的根源，並且具有強大的阻嚇作用。在原則上，這與《盜竊罪條例》針對以欺詐手段竊取電力或使用公共電話，並意圖避付帳款的刑事制裁一致。有些國家如英國、美國及新西蘭都有刑事法例，對付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

6.8 我們在考慮這個方案時，要研究以下因素：

- (a) 問題是否嚴重至必須以刑事制裁解決；
- (b) 此類「最終使用者」須承擔刑責的規定，是否過於嚴苛，尤其是在接收有關節目作私人和家居用途的情形下；
- (c) 有關的刑事制裁應如何執行。執法機關要有效執法，經常要在收到舉報後進入處所（包括家居），以取得證據，因而會頗為擾民。另一方面，上文第 6.7 段提及的 3 個司法管轄區，至少在私人及家居層面，並無主動執法；以及
- (d) 服務供應商能否採用數碼傳送方法及先進的編碼技術解決問題。

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民事法律責任

6.9 除了刑事法律責任外，我們還要研究應否規定服務供應商，可向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人士，提出民事訴訟（例如申請禁制令、索償和追討訟費）。舉例來說，美國法例規定可採用刑事及民事補救方法，對付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

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

6.10 另一個涵蓋範圍較小的方案，是就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引入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方法。例如有酒吧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接收收費電視體育節目，以供顧客觀看，即屬犯罪，亦可能被服務供應商循民事途徑追究。不過，在家中使用類似裝置，接收同一節目供私人觀看，則不會被檢控或追究。英國的法例規定可採用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方法，對付管

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澳洲則只可循民事方法追究。

6.11 這個方案可有效遏止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作商業用途，但不能解決私人和家庭盜看有關節目的問題。

摘要

6.12 請就下列問題提出意見：

- (a) 應否將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 (b) 應否就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引入民事補救方法；以及
- (c) 應否將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提供民事補救方法。

第七章

特許機構

7.1 特許機構是指某類社團或組織，其主要宗旨之一，是代表多於一名作者與版權用者洽談版權的特許事宜，以及向用者發出版權特許。特許機構可以是版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

7.2 特許機構的存在，使版權用者可以更方便地向不同的作者取得版權特許，版權的準使用者無須分別找出每一名作者，再與其洽談，而只需與代表多個作者的單一機構洽談便可。

7.3 版權是一種私有產權，其擁有人可自由訂定版權使用費及其他特許條款。假如某特許機構代表某類版權作品的大部分或全部作者，則在洽談特許條款時，與準使用者比較，該特許機構便會佔很大優勢。為平衡這種情況，《版權條例》設立了版權審裁處，其職責之一，是為特許機構與準特許持有人之間就有關特許條款的爭議，作出裁決，當中包括版權使用費的款額。

7.4 為提高特許機構的透明度，《版權條例》更為特許機構設立自願註冊計劃。已註冊的特許機構須向公眾公布重要的資料，例如就不同用途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等。

版權審裁處

7.5 有版權用者認為，將版權爭議轉介版權審裁處審理，涉及龐大的費用，故並非有效的仲裁方法。有用者更指稱，由於版權審裁處的成員有利益衝突，審裁處會偏袒版權擁有人。因此，他們建議，以仲裁制度取代審裁處，讓涉及爭議的各方可自行選擇和委聘仲裁人。

7.6 我們已仔細研究這項建議。審裁處進行聆訊所涉及的費用，主要是與委聘法律代表有關的。現時並無規定，凡涉及審裁處的程序必須由法律代表辦理，然而，版權事宜往往涉及複雜的技術性問題，所以容許委聘法律代表處理是必須的，以確保各項程序能適當地進行。即使採用仲裁制度，有關各方亦須支付該等費用。若委任具備版權專業知識的仲裁人，所涉及的費用也會很龐大。

7.7 我們不同意版權審裁處偏袒版權擁有人的說法。這項指稱毫無根據。審裁處的委任成員來自社會多個界別，如某成員在一宗個案中可能有利益衝突，他必須申報，並會被免除處理該宗個案。

強制規定特許機構註冊

7.8 有版權用者認為，當局應立法強制規定所有特許機構須註冊和公布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以提高透明度。目前，特許機構註冊與否屬自願性質，而只有已註冊的特許機構才須公開有關的收費率。

7.9 提高特許機構的透明度，與政府的政策是一致的。不過，是否按照上述建議，規定所有特許機構註冊，則必須審慎考慮。

7.10 首先，我們要研究這措施會否抵觸香港所承擔的國際義務。我們的其中一項國際義務，是確保版權擁有人無須通過任何手續(例如辦理註冊)而可行使版權。

7.11 其次，為特許機構引入規管制度，對保護版權用者的利益來說，好處並不太多。主要的好處，是規定特許機構要公布不同用途的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從而增加透明度。不過，公布的收費率只能當作一般指引，因為特許機構有權因應個別情況，更改特許條款。政府並沒有權力或基礎去批準或否決所更改的條款⁵。特許機構的定義甚為廣泛，理論上可以涵蓋很多機構，若推行規管制度，當中所需的大量資源與可能得到的好處，也許並不相稱。

7.12 從保障特許機構所代表的作者的利益方面考慮，現時在本港似乎並無任何特別問題，需要引入強制性註冊制度來解決。

⁵ 版權審裁處是負責解決版權用者與特許機構在版權使用費或其他特許條款方面的爭議的渠道。

摘要

7.13 請就下列問題提出意見：

- (a) 應否以仲裁制度取代版權審裁處，就版權用者與特許機構之間的爭議作出裁決；以及
- (b) 應否強制規定特許機構須註冊和公布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